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 ——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近日接到持股 5%以上股东——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股权”）函告，获悉中原股权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中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	否	2000 万股	2016 年 10 月 19 日	2017 年 10 月 19 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2.85%	融资
		4800 万股	2016 年 10 月 27 日	2017 年 10 月 27 日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4.83%	融资
合计	—	6800 万股	—	—	—	77.68%	—

2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中原股权为持有本公司股份 5%以上股东，持有本公司股份87,535,11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96%。截止本公告日，中原股权累计质押股份68,000,000 股，占中原股权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7.6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41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原股权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《初始交易委托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7 日